

“一件事”改革暖人心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孙书培

今年以来,浙江省长湖监狱秉持“办好小事,就是大事”的理念,通过收集、梳理和整合基层民警职工和罪犯反映较多的难题,搭建“一件事”集成平台,先后推出“长湖码上办”平台、快响“一件事”集成工作平台等5个试点项目,为民警职工、罪犯及其家属等实现“业务掌上办、网上办、马上办”,取得良好成效。

为执勤民警解决后顾之忧

5月的一天,正参加封闭执勤的监狱民警小徐,接到父母求助电话,称家中老人因意外受伤,正从乡下被紧急送往市区医院救治,需要他协助。小徐一边安慰家人,一边通过“长湖码上办”平台发起求助,不到半小时,监狱服务队成员已等候在市区医院门口,帮助老人办理入院手续,让小徐悬着的心放下了。“在里面封闭执勤,一待就是十天半个月,根本顾不上家里,有了‘码上办’,我们安心多了,真的要谢谢监狱为我们着想……”小徐感慨地说。

这是监狱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为民警职工解决现实困难的一个缩影。据了解,除了就医服务,这个小程序还提供衣、食、住、行、婚、育、养等其他服务。自上线内测以来,“长湖码上办”已为8名民警职工及家属,提供快速入院、重病急诊、专家咨询等服务。



为高墙罪犯开通快响通道



“爸爸,我心态好多了……”近日,听着女儿的声音,罪犯张某如释重负。此前,张某反映,自己女儿有高考“综合症”,心态一直不好,而自己却做不了任何事,希望监狱能提供帮助。分监区高度关注张某的合理诉求,将上述问题提交至罪犯诉求快响“一件事”集成工作平台,帮助张某女儿开展远程心理健康辅导。放下电话,张某激动地说:“悬了半个月的心,终于能放下了。”罪犯王某通过快响“一件事”集成平台反应诉求,也得到了高效响应。监狱联合社会公益组织,帮助他上小学四年级

的女儿开展心理辅导,培养孩子积极向上的性格。“感谢叔叔阿姨们的关心和帮助,我一定好好读书,不辜负你们的期望。我还要写信告诉爸爸,鼓励他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家。”王某女儿说。今年5月以来,监狱围绕“事项从申请到办结、问题从发生到消灭、矛盾从产生到化解、诉求从提出到解决”等全生命周期,通过“一件事”集成平台,收集罪犯矛盾诉求83个,有效解决42个,已收到罪犯家属赠送锦旗3面、感谢信2封。省长湖监狱政委表示,将继续坚持从实际需求出发,乘着数字化的东风,深入推进监狱“一件事”集成改革,让大墙内外更多的“一件事”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2022)浙0503民初1970号
沈金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恒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金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须知、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905号
李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被告李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元,利息7.49元,罚息478.99元,合计1786.48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1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30日

本院于2022年6月16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雨润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金华市雨润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22年7月14日前向管理人或本庭提交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资产负债表、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金华市雨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新融世纪大楼十六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李恒,联系电话:15167938281)。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雨润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00在婺2法庭(金华市婺城区李海路109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2)浙0726民初860号
洪信铃本院受理原告鲍在余诉你李提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86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洪信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鲍在余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鲍在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768号
周建伟(户籍地浙江省云和县白龙山街道云甬小区号)、陈建惠(户籍地浙江省莲都区黄村乡黄村9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建伟诉被告周建伟、陈建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元,利息7.49元,罚息478.99元,合计1786.48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永康2019年人借字0202号;永康2019年人借字0184号;永康2019年人借字0201号	392185539.28	23271285.96	415456825.24	永康2020年人保字0346号;永康2020年人保字0347号;永康2017年人抵字0177号;永康2018年人抵字0510号	抵押物:1.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9号2幢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34473.11平方米、16968.47平方米,合计51441.58平方米,土地面积9096平方米(135.68亩),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28278.39万元;抵押物2.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55号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103718.9平方米,土地面积133907.97平方米(200.76亩);最高额43076万元;保证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5903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静
联系电话:0579-89281151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111号三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各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江城投资联系电话:13806787098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金华中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001号	298,670,000.00	31,391,179.76	2021.7.20	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世纪龙腾商业有限公司、浙江磐石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铭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世纪龙腾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龙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恒基电路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铭德置业有限公司、包建平、谢兆辉夫妇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市红旗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024号、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025号	50,000,000.00	130,000.00	2015.5.4	叶建新、徐艳春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1-024号	35,700,000.00	186,400.23	2015.5.19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俊华、金倩蓉、余有昌、范慧青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		15,996,446.16	0.00	2015.8.4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俊华、金倩蓉、余有昌、范慧青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市金阳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国内证字第01-021号	11,994,449.98	160,443.47	2015.8.31	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汪德祥、吴胜元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1-046号	26,300,000.00	89,420.00	2015.8.7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俊华、金倩蓉、余有昌、范慧青
合计				470,618,339.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各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家界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